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軍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54 歲，具有逾 26 年金融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金融投資行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張先生於江蘇省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於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693）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張先生現為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5% 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現稱南京大學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張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